



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落实混改政策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修订、重订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（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）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、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重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熊晓鸽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